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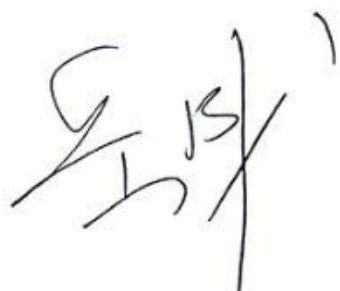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肖海潮先生、尚珊萍女士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履职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 年 9 月 6 日